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回国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个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项下在个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内扩展承保下述直接回国费用。

若医疗机构认定并在诊断书上明确记载被保险人必须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接受治疗，且经保险人认可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直接回国费用以定额给付方式予以补偿。每次事故的定额给付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约定金额为准。

直接回国：指从中国大陆至国外治疗地采用直接单程航空方式回国。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